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洪晓乐诉被告大连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645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洪晓乐劳动报酬127919.53元。二、驳回原告洪晓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